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〔2023〕8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2 年度 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的公告

蚶江镇石农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石狮市 2022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1.5523 公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3〕9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1 日

二、批准土地用途

地块编号	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	土地用途
2022-13-01	石湖港区停车场周边道路工程	交通运输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地块编号	征收土地位置	地类及面积
2022-13-01	蚶江镇石农村	水浇地 1.4154 公顷、园地 0.053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834 公顷。

四、征地实施单位

蚶江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，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补偿标准为不分地类，按 10 万元/亩的标准计算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狮政综〔2013〕10 号）执行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，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。同时，按照《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》（狮政综〔2017〕143 号）有关规定，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

系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3〕96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30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